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十四辑)

孙琬钟 杨瑞广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十四辑)

孙琬钟 杨瑞广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14辑/孙琬钟, 杨瑞广
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109 - 1265 - 8

I. ①董… II. ①孙… ②杨… III. ①董必武 (1886 ~ 1975)
- 法学 - 思想评论 - 文集 IV. ①D909. 2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1479 号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十四辑)

孙琬钟 杨瑞广 主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3 千字

印 张 28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65 - 8

定 价 7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一、董必武法治思想研究

学习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 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 新中国成立十年董必武法治思想探析 朱建伟 王 立 (3)
- 董必武法学思想对法治中国建设的指导意义 施新州 (22)
- 董必武法学思想对法治中国的指导意义 孙丽岩 王云霞 (38)
- 董必武法学思想对法治思维养成的启示 简乐伟 (46)
- 朴诚勇毅书盛世 依法治国谱新篇
- 论董必武湖北法治实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建设的影响 杨 智 (55)
- 董必武法律思想与法治建设的新思考 刘 蜜 (61)
- 法治的飞跃：从良法到善治
- 以董必武依法办事思想为视角
..... 杨 智 童国银 余昌海 (69)
- 董必武法治思想与当代司法体制改革 尚 铮 (75)
- “红色中华反贪第一大案”所体现出的董必武
司法理念 秦永高 赵学焕 (83)
- 正确认识法治反腐与群众反腐的关系 楚 刃 畅瑞玲 (90)
- 董必武反腐倡廉思想对新形势下治理“隐性腐败”的
启示 王 丹 (97)

二、董必武法学思想实践研究

- 董必武司法公正思想及其意义 吕伯涛 (107)
- 谈董必武司法公正思想对当今的现实意义 崔四星 (119)
- 董必武法制思想对当代中国司法公信力建设的启示 钱 斌 (130)
- 董必武法治思想对司法改革的指导意义 武 星 崔四星 (140)
- 董必武的依法办事思想与假释制度的改革 魏俊哲 (150)
- 以董必武同志的人民司法思想统领我国的
诉讼费制度改革 赵 克 (161)
- 冤假错案与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机制改革
——学习董必武有关刑事申诉论述的几点思考 赵 刚 (172)
- 结合董必武法学思想谈检察官法律思维培养 张正新 (180)
- 董必武关于“党员犯法应加重治罪”的思想及其启示 ... 王胜国 (186)
- 学习董必武法学思想 努力把上访变为下访 李勇彪 (195)
- 用董必武法学思想正确处理好涉诉信访案件 唐正旭 (203)
- 董必武法学思想对影响囚生若干问题研究 马 亮 (214)
- 程序正义语境下的裁判袭击现象研究
——以董必武法学思想为指引 张 超 (225)
- 决策之难：审判委员会定案的偏差与迟延
——从董必武的公正效率思想切入 顾长洲 严伟晏 (234)
- 以董必武法学思想创新法院司法公开工作
——以法院的司法公开举措为视角 陈 聪 (251)
- “执法必严”的困境与突破 王满春 (258)

三、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研究

- 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论纲 刘婷婷 张焰武 (269)
- 论审判权滥用的规制
——以董必武人民司法观为分析视角 黄明律 (281)

浅析董必武的“人民司法”思想	于雨晴 (293)
董必武人民司法观与马锡五精神的当代践行	薛剑祥 (300)

四、董必武思想的理论研究及学习启示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指导司法工作的基本方法	张 维 (311)
简论董必武民本思想的来源及其基本内涵	胡传章 (321)
试论董必武“以人为本”的法律思想观	赵 谦 王霞萍 (330)
浅论董必武“法制”思想	张德玉 (338)
董必武法学思想形成的几个重要阶段	戴新平 (346)
论董必武民主法制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谢 俊 (356)
绝望与反抗	
——董必武对旧法制的认识研究 (1886~1909)	陈旭楠 (366)
由《为确定刑事复核制度的通令》引发的思考	
.....	周东平 魏启蒙 (375)
浅析董必武的宪法思想及其对当今民族工作的启示	
.....	彭 谦 周 松 (382)
略论董必武反“游击习气”、整饬政风的思想与实践	
.....	赵晓耕 时 晨 (392)
论董必武的“党的作风”观	张继才 马小娟 (403)
论董必武的党建思想	张 霓 (412)
浅析新中国成立后董必武同志的廉政文化思想及	
现实意义	任 杰 (420)
董必武与我国高等教育工作的发展	于丹怡 (429)
论董必武的金融思想及其当代意义	张海琴 (434)

一、董必武法治思想研究

学习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 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新中国成立十年董必武法治思想探析

朱建伟* 王立**

“法治中国”是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新时期政法工作提出的法治建设新目标，是对党自十五大以来提出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继承和发展。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治理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其根本是要通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来实现。党的领导、依法治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机统一，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国家的时代要求。纵观新中国法治历程，从法制初创到“依法治国”再到“法治中国”建设，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次次重要升级，是中国共产党探索治国理政规律的不断深化。

在社会主义法制的初创时期，董必武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创立和完善作出了不懈努力。作为新中国法制事业的开拓者和奠基人，董老具有深厚的法治理论素养，是新中国第一代领导集体中倡导法治思想、探索法治精神的代表人物。在推进国家法制进程，总结法制经验的基础上，董老逐渐形成了以“党与政权关系”理念、“人民司法”理念和

* 国家法官学院助理研究员。

**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

“严格依法办事”理念为核心内容的人民民主法制思想体系。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的三大核心理念,正确处理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关于党、人民、法律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是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探索中一项重要的理论成果。“党与政权关系”理念正确解释了党与国家政权的确立和运行关系,具有统领作用,是司法工作的根本保证。“人民司法”理念阐释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服务对象和根本目标,是司法的本质要求。“严格依法办事”理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法论,是法治建设和司法工作的基本原则。

研究和学习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对新时期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实现党的领导、依法治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机统一,具有极为重大的现实指导意义。

一、董必武与新中国法制十年回顾

新中国法制是从1949年开始的,这是一个非常复杂和艰难的法制初创过程。在阶级斗争理论主导下,新生的国家完全摒弃了民国政府六法体系,在借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制建设和前苏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现成模式及成功经验基础上,在共同纲领原则指导下,党领导人民建立了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法制建设。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以及1956年召开的党的八大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奠定法律基础和思想基础。以此为基础,法制建设取得了较大的成就,社会主义法制的初创基本完成。但是,随着1957年的反右斗争扩大化,新中国法制建设的第一个黄金时期宣告结束。1959年以后的17年间,法制建设出现了停滞和倒退。

董必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法治探索,是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起到1959年反右扩大化止的10年历程。1949年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董老

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1]同时联系和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人民监察委员会工作。可见,“主管国家政权和法治建设,特别是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工作的重任都落在了董老肩上。”^[2]新中国成立时,董老直接参与了共同纲领的制定,后又参与了土地改革法、婚姻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重要法规制定,并直接参与了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制定。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董老担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后兼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等重要职务,主要精力仍用于主持全国各级审判机关的建设和运转,同时深入探索中国法制建设问题。1956年在党的八大上,董老较为系统地提出了“人民民主法制”思想,得到大会认可。1957年反右扩大化以后,董老的法制建设工作受到冲击。1958年召开的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不点名批评董老“在司法战线上曾犯过违反党的方针的严重的原则性错误,主要是右倾错误”。并认为:“发生严重右倾错误的原因,主要是程度不同地沾染了资产阶级法律观点。”^[3]董老坚持司法原则直面批评。1959年4月,董老卸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当选国家副主席,从此离开了政法工作战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一个部门,根据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于1949年9月设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负责指导内务部、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员会和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为进行工作,委员会可以对这些部门和部门所属的下级机关颁发决议和命令,并审查其执行情况。因政协未设立常设立法机构,委员会还兼有法律起草职能。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调整中央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即告结束。

[2] 王怀安:《我国法治的先驱和奠基人》,载祝铭山、孙琬钟主编:《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24页。

[3] 转引自崔敏:《董必武民主法治思想及其历史命运》,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2年第9期。

在新中国成立的最初十年,董必武为国家的法制建设呕心沥血,与束缚法治进步的思想勇敢斗争,“在当时条件下做了最全面、最深刻、也最正确的思考”。〔1〕“董老在讲国家法制时,尽管用的是‘法制’,还没有用过‘法治’二字,也没有讲过‘依法治国’。但就董老所讲‘法制’的内容和实质说,已是今天的法治思想了,并为‘依法治国’作了理论准备和思想准备。”〔2〕董老为新中国法制建设贡献了以“党与政权关系”理念、“人民司法”理念和“严格依法办事”理念为核心内容的熠熠生辉的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为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建设和人民司法事业的发展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二、学习董必武“党与政权关系”理念, 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领导,正确处理党与国家政权、党与国家法律、党与司法工作等重大关系问题,组成了董必武“党与政权关系”理念的主要内容。

(一) 国家各项事业都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作为革命的领导者和主导力量,中国共产党在新的政治体制中居于核心的领导地位。中国共产党是国家核心领导力量,是中国政治体制的缔造者。民主主义革命迫使中国共产党走上了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并在革命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中国后来的政治体制。这既是历史的选择,也是中国人民的选择,并以宪法的形式予以确认。1954年党的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董老讲到:“党的组织要领导国家机关工作,这是不可动摇的原则。”1956年在党的八大上,董老指出:“我们党领导人民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党是国家的领导核心。”对于党对国家法制建

〔1〕王怀安:《我国法治的先驱和奠基人》,载祝铭山、孙琬钟主编:《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24页。

〔2〕王怀安:《我国法治的先驱和奠基人》,载祝铭山、孙琬钟主编:《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25页。

设的领导,“无可置疑的,我们人民民主法制在党领导的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斗争中,是起了重要作用的;没有地方各级党委和党员同志对法制的尊重和正确运用,法制的作用是显现不出来的。”^{〔1〕}可见,在董老的政治思想中,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是第一位的。

(二) 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国家政权机关的关系

董老是党内最早注意到党政不分危害问题的领导人之一。由于历史的原因以及受前苏联党与政权关系理论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国家的政治体制运行中,出现了过分突出党的领导,以致普遍存在“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甚至“党管一切”的积弊。如何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政权机关的关系,既坚持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又充分发挥国家机关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对此问题,董老作了科学分析,提出了正确处理党与政权关系的法治思路。

一方面,他强调党对政府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了政权,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它成为政权机关的领导党”。另一方面,董老也深刻认识到:“党和政府是两种不同的组织系统。”^{〔2〕}“党对政府的领导,在形式上不是直接的管辖。……党只能直接命令他的党员和党团在政府中做某种活动,起某种作用,决不能驾乎政府之上来直接指挥命令政府。”他还引用毛泽东在《井冈山的斗争》中所指出的党直接做政权工作的错误,避免国民党统治时期直接向政府下命令的错误做法,强调“党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不应把党的机关职能和国家机关的职能混同起来,党不能因为领导政权机关就包办代替政权机关的工作”^{〔3〕}

对于如何正确理解党的领导与政权机关的关系问题。董老科学地指出:“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正确关系应当是:一、对政权机关工作的性质

〔1〕 董必武:《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49页。

〔2〕 董必武:《更好地领导政府工作》,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3〕 董必武:《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10页。

和方向应给予确定的指示；二、通过政权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实施党的政策，并对它们的活动实施监督；三、挑选和提拔忠诚而有能力的干部（党与非党的）到政权机关中去工作。”^{〔1〕}董老进一步指出，党的领导同国家政权之间是相互促进的统一体。“党对各级政权机关的领导应当理解为经过它，把它强化起来，使它能够发挥其政权的作用。强化政权机关，一方面是党支持政权机关，另一方面是政权机关在受了党的支持以后就会更好地实现党的政策。”

董必武关于党与政权关系理论，是党内关于加强党对国家政权机关思想、政治和组织三方面领导的最早表述，对现阶段国家法治建设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把党的政策转化为法律实施是坚持党的领导的有效途径

依照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是现代国家普遍坚持的治理方式，任何现代法治政府都有许多法律规范以确保政权机关的正常运转及其职能的有效发挥。在我国，经过反复实践并取得实效的党的纲领、方针、政策是国家法律形成的一个重要泉源。但是，党的主张和政策不能直接成为法律，必须经过法定程序转化成代表国家意志的规范形态。董老很早就认识到，把党的政策转化为国家法律，使政权机关接受并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是实现党的领导的有效途径。

1948年华北人民政府成立之时，董老强调：“正规的政府，首先要建立一套正规的制度和办法。过去好多事情不讲手续，正规化起来，手续很要紧。有人说这是形式。正规的政府办事就要讲一定的形式，不讲形式，光讲良心和记忆，会把事情办坏的。”^{〔2〕}可见早在新中国建立以前，董老就敏锐地意识到法律制度对坚持党的领导的重要性。在1951年9月华北第一次县长会议的讲话中，董老要求地方要向中央人民政府学习，以法律的形式把党的正确主张和政策确定下来。他说中央人民政府

〔1〕 董必武：《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10页。

〔2〕 董必武：《建设华北，支援解放战争》，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

颁布的法律命令都是党的创意并由党草拟的，但党中央从来没有直接向中央人民政府下过命令，而是经政协全国委员会或其常委会以法定程序审议，经修改完善后提交政权机关以法律法令的形式向全国公布实行。可见，把党的政策转化为法律并进行实施是坚持党的领导的有效途径

（四）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正确处理与法院独立审判的关系

在新中国法制建设与司法实践中，董必武始终强调必须坚定不移地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更重要的还在于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各级常委必须把法制工作问题列入工作议程，党委定期讨论和定期检查法制工作，都是迫切需要的。”^{〔1〕} 新中国成立以来，“司法工作整个来说，是在党委领导下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2〕} “在司法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重要的就是坚持司法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注意克服法院系统中存在的曲解审判独立、孤立办案的不良作风。”^{〔3〕} 可见，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是一条基本的政治原则，绝不能有任何动摇。同时，董老也强调了法院工作具有的特殊的重要性。“从法律上看，杀人要我们点头，不然不合法；想翻案也要依法才行，这就不能说不重要。国家之所以设法院，是因为它是重要的，必要的。”^{〔4〕} 所以，董老坚持认为，党组织应当尊重和支持法院依法行使独立审判的权力。“法院是唯一的审判机关，别的机关不能审判。为什么呢？因为国家的审判权没给他们，只给了法院。有审判权的机关是特定的机关，国家任命一些人代表国家进行审判。别的机关不能作判决，因

〔1〕 董必武：《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54页。

〔2〕 董必武：《目前中国的法律工作概况》，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12页。

〔3〕 董必武：《司法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48页。

〔4〕 董必武：《当前司法工作的几个问题》，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18~419页。

之法院和别的机关处理问题不一样。法院的主要工作就是审判活动。”^{〔1〕}

董老指出,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绝不是向党闹独立,而是对党和国家的法治事业高度负责的体现。在具体个案上,要正确处理依法独立审判和党领导司法工作的关系。“在杀的问题上,凡有血债的,民愤大的,一定要杀。遇有经党委确定杀的案子,法院发现确有可不杀的事实根据时,应向党委提出意见;党委确定还要杀时,仍可声明保留意见向上级党委反映。这是对党负责,不是闹独立性。如果有意见不提,或提了之后不能坚持向上级党委反映或不执行党委决定就是错误的。实际上只要法院的决定正确又有事实根据,党委不会不考虑。法院应当成为党委很好的助手,起应起的作用。法院不是没有作用,是有作用的。”^{〔2〕}如果党委发现法院的生效判决确有错误,怎么办?董老认为,即使在这种情形下,党委也要坚持依法办事。这就是说,“党委如果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确有错误,可以提交检察院或法院院长依法纠正”,^{〔3〕}而绝不能代替法院直接作出改判。限于国家法制建设的时代背景,董老关于处理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和法院独立审判的关系时,始终坚持依法审判的法治精神,值得我们反思和学习。

三、学习董必武“人民司法”理念,在法治中国建设中 始终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施行30周年纪念大会上指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4〕}在董必武人

〔1〕 董必武:《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83页。

〔2〕 董必武:《改善审判作风》,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54页。

〔3〕 董必武:《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90页。

〔4〕 习近平在纪念现行宪法施行3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民民主法制思想里,“人民司法”的根本目的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1950年,在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上,董必武明确提出了“人民司法”理念,指出“人民司法的基本精神,是要把马、恩、列、斯的观点和毛泽东思想贯彻到司法工作中去”,“人民司法基本观点之一是群众观点,与群众联系,为人民服务,保障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的正当利益。”^{〔1〕}董老特别指出:“人民司法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种武器;人民司法工作者必须站稳人民的立场,全心全意地来运用人民司法这个武器;尽可能采取最便于人民的方法解决人民所要求我们解决的问题。”^{〔2〕}

董必武“人民司法”理念,主要包含了立法要体现人民意志;提高办案质量,使人民群众信服;坚持公开审判,接受人民监督;健全民主法制,保障人民权利;重视信访工作,维护群众权益;坚持群众路线,利民便民司法等多方面内涵。

(一) 立法要体现人民意志

法律制度是国家政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要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立法要正确反映民意。董老指出:“从前封建时代有‘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传说,从这传说中很可以看出人民希望法律上平等的心理。难道说我们共产党不应当主张比封建时代传说下来的一点法律上的平等更前进一步吗?”^{〔3〕}所以,“人民取得国家权力后,应当及时地把人民的意志用必要的法律形式表示出来”。^{〔4〕}董老要求立法工作,要“深入到群众中和基层组织中去,深入到工厂、矿山和各种经济部门以及农村中去,虚心地向群众学习,细心地调查研究人民群众特别是工人、农民在实际生活中创造了什么,否定了什么,需要什么,反对什么,哪些是推动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社会主义改造的因素,哪些是前进的障碍,及时地

〔1〕 董必武:《对参加全国司法会议的党员干部的讲话》,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5页。

〔2〕 董必武:《论加强人民司法工作》,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54页。

〔3〕 董必武:《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6页。

〔4〕 董必武:《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05页。